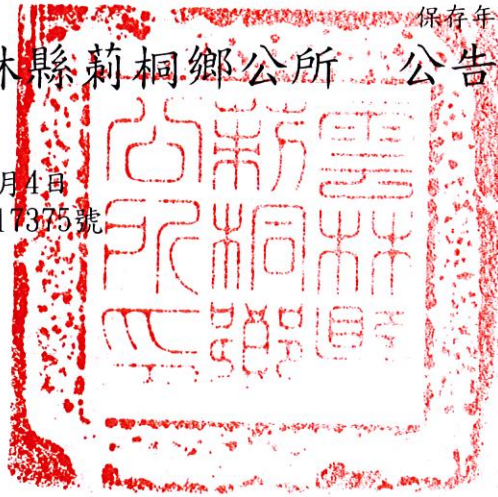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莿鄉民字第10900173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109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期滿通知作業，因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109年底租約期滿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案件，本所109年11月6日莿鄉民字第1090015577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之一林得華（莿鄉民字第056、105號）及田中俊美（莿鄉民字第027、028號）因其現況及外國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份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
鄉長林靖煨